

# 第1章

## 何謂質性研究？

---

### 本章目標

閱讀本章之後，你應該：

- 知悉質性研究的共通特點及其蓬勃發展；
- 認識質性研究的研究觀點與理論在質性研究中扮演的角色；
- 瞭解質性研究置身於各種方法與態度之緊張中。

1

### 壹、定義質性研究

長久以來「質性研究」此一詞彙就有其獨特用法，旨在描述非「量化」的研究，這個詞彙衍生自對量化研究的批評，其在一九六〇年代與一九七〇年代間蓬勃發展。然而，質性研究在許多學科中實已發展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其中，社會研究的開展初期，大體來說其所採取的取徑就是目前所謂的質性研究。隨著發展的時間愈久，這個詞彙的意涵也隨之明朗。其不再以相反詞的方式來加以定義，亦即將質性研究定義為非量化、或非標準化、或非其他等類似的說法，而是根據其具備之特點來定義。因此，質性研究使用文本作為經驗資料(而非數字)，開宗明義就是將研究之實體視為社會建

2

構下的產物，關心參與者的看法，以及與研究議題有關之日常行為及日常知識。所使用的方法應該切合議題，並具備充分的開放性以瞭解其過程或關係(詳見Flick, 2006)。這是否意謂著我們能夠對質性研究得出共同的想法？鄧金和林肯(Denzin and Lincoln)在其最新一期的手冊當中提到一個「初步且一般性的定義」(initial, generic definition)：

質性研究是一種將觀察者置於這個世界中的情境式活動。其包括一整套讓這世界得以被看見之解釋性與具象性的實踐。正是這些實踐轉變了這個世界。其將世界轉化為一連串表徵，包括田野筆記、訪談、對話、照片、錄音、及個人備忘錄。就此層次而言，質性研究採取一種解釋性、自然主義的取徑來看待這個世界。這意謂著質性研究探究的是處於自然狀態之事物，試著根據人們所賦予之意義來認識或解釋該現象(Denzin and Lincoln, 2005a: 3)。

這似乎對何謂質性研究提出了相當完善的定義。然而，以對話分析為例(參見Rapley, 2007; Ten Have, 1999)，研究者感興趣的是人們談論事情的形式上架構，而非對該現象所賦予之意義。儘管如此，對話分析仍明顯算是質性研究的一個例子。許多質性研究始於「對世界採取自然主義的取徑」，也有許多質性研究採取解釋性取徑。但是，在許多脈絡下這兩種取徑被視為在知識論和方法論之層次上有所差異，因而難以將「解釋性、自然主義的」取徑合併為同一種取徑。上述討論並不意謂著對鄧金和林肯之定義抱持批判態度，卻足以顯示出要提出一個「一般性」的定義實屬難事。

## 貳、質性研究的繁衍

質性研究至今已發展了相當長一段時間。「質性研究」這個標籤被用來作為包括社會科學研究中一系列取徑之統稱。這些取徑又名為詮釋學、重構或解釋性取徑(參見Flick, 2006, Flick *et al.*, 2004a, 有最新的介紹)。此外,有時候用「探究」(inquiry)取代「研究」(research),或甚至完全不用這兩個用語,而重新命名為民族誌(ethnography)。然而,在「質性研究」這個大標籤之下,這些取徑和方法,以及使用所得之結果,都引起愈來愈多的迴響。其不只吸引社會學,也吸引了教育學、心理學、健康科學等領域的關注。其中有些領域早已出版質性研究的專門手冊(如心理學),今日,幾乎任何一本手冊(如復健、護理學與公共衛生)都涵蓋了質性研究方法這一章。在此不必贅言質性研究的歷史,我們就已經能看到質性研究成功的發展過程。指標之一就是出現愈來愈多質性研究的專門期刊,而眾多知名期刊也對質性研究敞開了大門。教科書、手冊、專論、論文集的數量持續增加,在許多領域的研究計畫中,質性研究的比例也穩定成長。此外,講授質性研究的課程也日益增加。最後,有愈來愈多新進研究者,不論其背景為何,均採用質性或合併使用質性與量化研究來進行博碩士論文。儘管在不同國家或學科領域中,這些質性研究成功案例的指標可能有不同程度的相關性。但這些情形說明了有愈來愈多不同的脈絡均將質性研究視為一種取徑而建立之,並嚴肅對待,且蔚為一種整體趨勢。

伴隨這股建立質性研究之趨勢的同時,我們卻看不到任

何關於何謂質性研究這種典範性核心概念的發展。儘管已經可以找出一些全面性原則(見上述)，我們仍需理解質性研究至少在四個層面上不斷繁衍：

- 首先，質性研究存在著許多不同的研究方案(research programs)，其各有不同的研究議題、特定方法及理論背景。以紮根理論或是論述分析為例，兩者所關注的焦點與方法論原則雖有差異，但皆屬重要的質性研究。
- 其次，就美國、英國、或是德國而言，對於何謂質性研究，本身就存在著歧見(參見Knoblauch *et al.*, 2005，以比較的觀點探討不同國家的質性研究)。前述第一點關於質性研究課程之繁衍，也受不同國家之傳統所影響。舉例來說，鄧金和林肯(Denzin and Lincoln)所下的定義及著作，基本上就代表著美國學界的討論。
- 第三，在不同學科中質性研究的論述也有所差異。心理學的質性研究者有其特別的興趣與問題，社會學的質性研究者亦然，而且兩者並不必然相同。
- 第四，各個領域特有之質性研究論述，彼此產生愈來愈大的分歧。比方說，健康科學、管理學、或是評估面向之受委託的質性研究計畫，這一類的研究領域有其特殊需求與限制，不同於博碩士論文等大學研究或是「基礎」研究。

4 質性研究探討研究和方法論的淵源已久，倘若任何人期待質性研究發展出一套標準，可能會對它如此分歧的發展感到困惑或失望。有時，這或許會阻礙質性研究的被接受度，削弱其與量化研究者在競爭時的立場，因而可能使贊助資源

分配給量化研究。然而，因其乃所有類型之質性研究所共同具備的特色，所以我們實可將此種繁衍現象視為質性研究的一種風貌或指導原則之一。

### 參、作為指導原則的適當性

在質性研究的發展中，有三個面向與其適當性原則緊密相關。究其發展，有幾個學科在經驗研究肇始之時，感到自身所能使用的研究方法遠不足以應付其研究的議題。我們可以追溯早期質性研究所使用之方法，一方面源自對特定知識之關注，另一方面也源於研究對象的特性。維第奇和萊曼(Vidich and Lyman, 2000)的研究顯示早期民族誌所使用之方法源起於研究者對於「他者」(the other)的興趣，這在當時意謂著瞭解非西方文化與研究者自身之西方文化背景的差異。由此衍生出比較取徑(亦即以比較與進化的觀點來描述不同版本的文化)，其後被應用至芝加哥學派等研究，用來瞭解與描述自身文化中的特殊部分。另一個例子是皮亞傑(Jean Piaget)研究方法之發展，源自他對於瞭解兒童在不同時期的發展與思考特別感興趣。在這個發展階段，對於方法(也就是質性研究的前身)的適當性需求起因於研究中所發現的議題特性，以及缺乏能立即運用於此種研究的更完善方法(參見Flick, 2006，第一章關於質性研究發展之簡史)。

適當性作為原則之第二個相關面向，在稍後一九六〇年代與一九七〇年代質性研究的復興運動中顯現。在此，我們見證了另一種狀況：方法論已經獲得發展、建立及修正。各學科均就其學科之發展與建立，與特定方法建立關聯，比方

說，實驗法之於心理學，調查法之於社會學。對於後者而言，這還伴隨著所謂「巨型理論」(grand theory)之發展，如派深思(Talcott Parsons)用來概述與詳述社會功能的理論。與此同時，許多實際上具有關聯，但是規模較小也較難瞭解的議題日益增加，然而當時的理論與方法兩者皆不足以應付這些議題。由於出現這種發展，能派上用場描述並解釋相關現象之方法(及理論)皆告匱乏，導致質性研究重新獲得青睞。像高夫曼(Goffman, 1959)、或貝克(Howard Becker)、史特勞斯(Anselm Strauss)、葛拉瑟(Barney Glaser)(Becker *et al.*, 1961)等都是由於缺乏合適、切題之方法，導致其另立新的方法論與研究方案，以便發展出經驗的「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這些學者有志於運用經驗研究，為實際的相關現象發現並發展理論，這是調查法或是巨型理論所無法提出的。在此一階段，因為既有的方法論與透過這些方法論仍無法被妥適研究之議題間產生了缺口，適當性原則遂與質性研究建立起關聯性。適當性原則導致一系列發展質性方法(有時候僅僅只是重新檢視現有方法、並進一步地加以發展)之研究方案，並且擴大對於質性研究方法論的論述。同樣地，於此階段中，我們在討論質性研究方法之方法論(方案)特色時，仍可回溯自研究議題本身的特色之上。

就第三層面向而言，適當性原則也在現今情勢中發揮其關聯性。我們可以注意到當代質性研究在不同的研究領域中均出現進一步繁衍的現象。試看諸如組織研究或管理研究等領域，以及一般的健康科學研究或是特定的護理學研究，我們都可以發現這些研究領域與研究議題均有與眾不同之特色。這也導致出現一些針對特定領域的方法論論述，其與質性研究之論述有所不同。比方說，管理學研究就面臨(相對於一般組織來

說)十分特定的結構。護理學研究通常必須處理身處特殊狀況的人們(可能是身心衰弱的病人，或面臨親人生病和家屬逝世)這些都需要研究者具備特定的方法、敏感度以及倫理關懷。另就品質評估(qualitative evaluation)此一領域而言，其侷限可能導因於(受評估的)實務工作的例程序，以及該研究之委託人(commissioners)的期待(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找到所有可能相關的結果)。這些侷限導致其門檻及需求不同於以博士論文或是基礎研究為前提的質性研究。從管理學到評估，不論是何種情況，之所以發展特定的方法論論述，是期望它們能適用於這些個案的質性研究。從使用的方法、不同領域中質性研究品質之討論、所提出的方式、各個領域質性研究的結果，都可明顯看出這一點。就此第三層面向而言，質性研究之繁衍及其在方法論上之修正，再次產生更嚴謹地將適當性視為原則的必要性，並且導致各領域中出現愈來愈明顯的獨特性。

#### 肆、作為一門學科以及在應用背景中的質性研究

從一般觀點來看，質性研究經歷了一段期間才建立其作為一門學科之地位。在歷經擴展研究的階段之後，出現了為數眾多的教科書。有些是針對質性研究之一般教科書(例如 Flick, 2006; Silverman, 2006)，有些則是針對各個學科(例如心理學的 Smith, 2003; Bannister *et al.*, 1994; 社會學的 Denzin, 1989等)。此外，還有一些質性研究手冊，其探討重點可能是較一般性的內容(Denzin and Lincoln, 1994, 2000, 2005b; Flick *et al.*, 2004a; Seale *et al.*, 2004)，或是與個別學科有關之特定內

容(例如心理學的Willig and Stainton-Rogers, 2007)。此外，我們也可以找到針對一般性或特定領域質性研究之相關期刊。其他嘗試為質性研究建立標準，或是為如何評估質性研究品質問題，或多或少找到一些一般性的解答(細節參見Flick, 2007)。總而言之，上述發展讓質性研究在學術領域中的地位益加鞏固，並為教學、訓練、學位取得、以及論文寫作確定方針。

與此同時，質性研究通常不只限於為生產知識或為科學上之目的提供洞見。質性研究通常旨在改變研究的議題，或是產生與實務相關之知識，亦即對實際問題提供或促進解決方案。在規劃(或有時候在進行)參與式研究或行動研究等取徑時，牽涉在其中的人或機構會希望研究結果和其相關(而不只是與科學論述相關)。在此脈絡下，對方法和科學之普遍需求與研究之實際目的，彼此之間就可能引發衝突。以質性評估為例，就出現了另一種議題。評估必須透過研究而得出特定方案是否可行之判斷，這意謂著研究者必須在某個時點放棄其中立性。同時，對於質性評估研究之期待，有時受限於過分緊湊的時間表；評估結果不僅需重點明確(比方說涉及判斷與評估)，而且通常必須在相當有限的時間內達成(甚至比博士論文所花的時間還要來得緊湊)。面對實務工作的例程序及官僚環境，研究者勢必需要調整其方法論的例程序與標準。面對這種情況，研究者必須務實地使用方法，並且衡量方法論標準、達成委託人期待的標準，以及參與者的興趣。就方法論的意義而言，有必要採用簡化的策略，就實際情況調整其程序(Flick, 2004a; Luders, 2004a)。如上所述，可能正是由於這些研究之目的與條件，才導致特定方法論問題與論述出現，進而強化整體質性研究之繁衍與分歧。



## 伍、作為一種道德論述的質性研究

如上述引文，鄧金和林肯(Denzin and Lincoln, 2005a: 3)在其所下的定義中強調：研究者的「實踐轉變了這個世界」。同樣地，此種說法其實可以有兩種解釋。其一是質性研究者並非在田野工作中扮演隱形而中性的角色，而是在使用所謂的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時，一邊觀察一邊參與其中；而在所謂的傳記訪談(biographical interview)中，設法使參與者反思其一生(life)及其生命史(life history)，如此或許能讓受訪者對其身處的狀況及所面對的世界產生新思維。其二是質性研究應該(一般說來，或者說總是如此)對此世界進行改造。尤其是在查詢鄧金和林肯的《質性研究手冊》(*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Denzin and Lincoln, 2005b)之後，我們就會發現其中有許多章節實已仔細說明了編輯者在前言中預設的看法(Denzin and Lincoln, 2005c: xvi):「質性研究是一種探究方案，同時也是一種寓有深意且具有療效的方案」。在本書中，質性研究同樣而且持續追問貝克(Howard Becker, 1967)在很久以前曾經提出的一個問題：「我們究竟要站在哪一邊？」，即負起道德使命(moral commission)，與社會下層階級、少數民族、殖民地受難者或是難民站在同一邊。依循此種看法，質性研究顯然具有其政治性，並且旨在以己身之實踐來改變這個世界(這裡再次延續前述引文中的定義)。然而，這同樣只是關於質性研究之定義與理解的一種版本。除卻此種將質性研究視為道德論述之理解外，還有一種更為實用的取徑，就是將質性研究視為一種瞭解世界，以及產製有

關此世界之知識的工具與可能性的延伸。同樣地，這也顯示：大體而論，研究、調查、質性研究與民族誌究竟應該與何相關，在對此問題之基本態度與瞭解層次上，質性研究亦出現了繁衍且分化的現象。

## 陸、質與量：二者擇一、一體兩面、或是結合為一？

關於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之關係，再次出現不同之立場。首先，擁護不同看法之雙方均對他方持明顯反對的立場。比方說，在鄧金和林肯的《質性研究手冊》中全然未提到合併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的任何形式。即便提到了量化研究，其基本上也只是為了與質性研究有所區別，以便突顯質性研究之優勢(例如Denzin and Lincoln, 2005a: 10-12)。尚有為數眾多之量化研究者完全無視或否認質性研究方法和質性研究，甚至否認以質性方式所獲得的研究結果。對待雙方「陣營」的第一種方式，依舊是劃分立場並相互否認。

然而，在諸如評估研究等眾多領域中，研究的實務工作多少帶有務實的折衷色彩，亦即根據有待解決之研究問題的需要，而靈活運用各種質性與量化方法。在此種實用主義的脈絡下，關於如何合併量化與質性研究之方法論上的省思，  
8 仍為數稀少且有限。如何合併量化與質性研究，我們可從以下不同層次來探討：

- 知識論與方法論(包括知識論與方法論此兩種取徑之互不相容)。

- 研究設計。包括合併或整合量化與質性資料與/或研究方法。
- 同時包括質性與量化之研究方法。
- 串連質性與量化研究之結果。
- 加以通則化。
- 研究之評估，包括使用量化研究之標準來評鑑質性研究，反之亦然。

關於如何合併質性與量化研究之建議不一。哈默斯里認為此問題有三種不同方式(Hammersley, 1996: 167-8)：

- 以三角交叉驗證法(triangulation)處理此兩種取徑：哈默斯里認為重點應擺在結果的互相評鑑，而非知識互相延伸之可能性。
- 從促進(facilitation)之觀點突顯另一種取徑的支持性功能：在追求單一取徑的分析時，每一種取徑均能提供假設與靈感。
- 兩種取徑合併為互補的(complementary)研究策略。

布萊曼(Bryman, 1992)描繪了十一種如何合併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之方式：

1. 對布萊曼來說，三角交叉驗證法(triangulation)之邏輯意謂著驗證，例如以質性結果來驗證量化結果。
2. 質性研究可以支持量化研究；
3. 反之亦然。
4. 二者合併，以便為研究議題提供更一般化之全貌。

5. 以量化方法來分析結構的特徵，至於過程方面則採取質性取徑。
6. 研究者之觀點將影響量化的研究取徑，而質性研究則是強調主觀看法。
7. 輔以量化的研究發現，以解決質性研究的通則化問題。
8. 質性研究之發現可能有助於解釋量化資料集中各變項之關係。
9. 可以藉由合併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澄清大範圍中巨觀層面與微觀層面間之關係。
- 9 10.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可適用於研究過程中之不同階段。
11. 混合的方式(hybrid forms)。比方說，在準實驗方法之研究設計中使用質性研究(參見Bryman, 1992: 59-61)。

綜觀以上簡介，可能的選項顯然相當多。第五、六與七項強調：相對於量化研究，質性研究可顯現出更多面向。在布萊曼的取徑中，理論上與知識論上(或道德層面上)的差異顯然扮演著無足輕重的角色，其反而較強調研究的實用分析。關於整合兩種取徑、混合方法論(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a)、以及以三角交叉驗證法合併質性與量化方法(Flick, 2007; Kelle and Erzberger, 2004)之討論日益廣泛。其用語顯示合併這些不同形式之用意與目標。混合方法論之取徑關注的是務實地串連質性與量化方法，以便解決過去的典範戰爭。並且宣告此種取徑是「第三次方法論運動」(third methodological movement)(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b: ix)。量化研究與方法被視為第一次運動，至於質性研究則是第二次運動。此處方法論之討論旨在澄清「命名」(nomenclature)，亦即在此脈絡下混合方法論研究與推論之設計與應用的問題。從方

法論觀點看來，其目的在於混合方法論研究之典範基礎。不過，在此脈絡下使用典範概念，正顯示出作者的立足點就是兩種封閉的取徑，二者可以被區分、合併或排斥的，而不必考慮合併此二者時，所面臨之具體方法論問題。

以下就是主張混合方法論研究之簡要描述：「我們主張所謂真正混合取徑的方法論是：(1)在研究的各階段皆包括數種取徑(亦即找出問題、蒐集資料、分析資料、以及最後的推論)；(2)包括透過他種取徑來轉化及分析資料」(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b: xi)。此種整合質性與量化研究的概念又向前跨了一大步，其目的為發展出整合的研究設計，特別是整合質性與量化的結果(Kelle and Erzberger, 2004)。此外，近年來持三角交叉驗證法的看法認為，應將不同的理論背景納入考量，進而合併質性與量化研究設計之長處、兩種類型的方法、以及兩者所獲得的結果(參見Flick, 2006, chap. 2)。

在此之所以重提串連質性與量化研究之議題，並非是將此議題視為社會研究的未來走向，或是建議捨棄質性研究的原則與特點。而是認為串連這兩種取徑的方式，似乎有其重要性，筆者認為有以下這三個因素：

- 首先，有些研究議題確實需要合併此兩種取徑。 10
- 其次，典範與方法之混合在當今大行其道。因為這種作法不僅可以使繁衍的領域(分歧的社會研究)簡化，且似乎不失為終結方法論爭議的一種方式，而不必再繼續質疑量化研究之適當性。
- 第三，只要上述兩個理由中有一項成立，亦即有必要合併量化與質性研究，那麼我們就應該試著從理論、方法論、研究實務及詮釋研究發現等層面上更明確加以說明。

## 柒、研究觀點

廣而言之，我們可以找出幾種社會研究的觀點。有些是純粹量化導向(亦即，基本上並未牽涉任何質性研究的元素)。此處，我們可以藉由區分研究取徑來找出一些研究觀點，比方說透過調查法取徑、知識論取徑、標準化取徑及實驗法研究取徑等。有些觀點是質性與量化研究之合併。基於前文的說明，我們在此依然會發現不同的看法。最後，我們也可以找出幾種本質上主要或者全然屬於質性研究之研究觀點。若回到質性研究，我們至少可以找出三種觀點：表1.1 對此三種觀點提供扼要概覽。

第一種觀點的理論基點就是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與現象學(phenomenology)的傳統。第二種觀點之理論根據是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與建構主義(constructionism)，其關注日常生活的例程序以及社會實體之形成。第三個基準點是結構主義(structuralist)或精神分析學派(psychanalytic position)，亦即假設無意識的心理結構與機制，以及潛在的社會型態(latent social configurations)是存在的。這三種主要觀點在研究目標以及其採用的方法上均有所差異。諸如呂德斯與瑞琪茲(Luders and Reichertz, 1986)等作者認為突顯「主體的觀點」的取徑，以及旨在對於取得現存的(日常生活的、制度的、或者更為一般的，亦即社會的)狀況、環境以及社會秩序(例如：對於語言進行俗民方法論分析)之過程進行描述的取徑同時存在。第三種取徑的特色在於以精神分析或是客觀詮釋(objective hermeneutics)的概念(多半是以詮釋地)將「產生行動

表1.1：質性研究之研究觀點

	對主體觀點採取的取徑	對社會狀況形成的描述	對潛在結構的詮釋性分析
理論上的立場	符號互動論 現象學	俗民方法論 建構主義	精神分析 發生結構主義
資料蒐集的方法	半結構訪談 敘事訪談	焦點團體 民族誌 參與觀察法 記錄互動 蒐集文獻	記錄互動 攝影 電影
詮釋的方法	理論編碼 內容分析 敘事分析 詮釋學方法	對話分析 論述分析 文獻分析	客觀詮釋學 深層詮釋學

與意義之深層結構」重新建構(詳細內容參見Flick, 2006)。

蒐集與分析資料最重要的質性方法包括以下這幾種研究觀點。第一種觀點主要包括半結構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或敘事訪談(narrative interviews)，以及編碼與內容分析的程序。第二種研究觀點是指透過焦點團體、民族誌或(參與)觀察法，以及藉由錄音或錄影之記錄互動方式來蒐集資料。接著，這些資料經由內容分析或敘事分析來加以剖析。從第三種觀點看來，主要經由記錄互動以及使用視覺資料(照片或電影)來蒐集資料，然後以某種形式的詮釋分析加以處理(Hitzler and Eberle, 2004)。

## 捌、質性研究的理論與知識論

如前所述，質性研究並非基於單一的理論方案，而是考量

多種理論背景。然而，實證主義(positivism)與建構主義之區別，相當程度地強化了質性研究之知識論上的討論。根據奧克莉(Oakley, 1999)的看法，此種區別通常與質性研究之女性主義背景有極大關係。以實證主義作為一種知識論方案源自於自然科學，因此何謂實證主義的具體內涵很少出現在社會科學的討論中。

12 布萊曼(Bryman, 2004: 11)總結實證主義的幾項假設得出，只有關於獲得感官證實之現象的知識才算是知識(現象學)。理論是用來產生可以被驗證的假設以及容許被評鑑的解釋(演繹論)。可以經由蒐集可作為法則基礎的事實而獲得知識(歸納論)。科學必須透過價值中立且客觀的方式來進行。最後就是科學陳述與規範性陳述的明顯區別。二者假設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應該適用同一種蒐集與分析資料的方法，並且認為確實存在一個世界(外在實體)是獨立於我們的描述之外的。然而，在討論質性研究時，「實證主義」這樣的用語不免招致批評：一如哈默斯里(Hammersley, 1995: 2)所言：「若有任何社會研究文獻未經闡述就逕行使用『實證主義』這個詞彙，我們可以極為合理地推論該文獻之作者對於其指稱的對象並不表示贊許」。

根據此種看法，社會建構主義(social constructionism)或構成主義(constructivism)同樣被羅列其中(參見Flick, 2004b)。許多研究方案即便立足點有所不同，也被標上同樣的標籤。所有建構主義的共通點就在於其檢視實體關係時是透過處理建構的過程。在許多不同的層次中都可以找到建構的個案：

- 在皮亞傑的學派中，認知、對世界的知覺、以及與此



相關的知識都被視為建構的產物。激進建構主義(Glaserfeld, 1995)將此概念加以推廣，認為由於牽涉到神經生物學過程，所有形式的認知只能辨識此一世界的影像或是實體的影像，而不能同時辨識兩者。

- 以舒茲(Schutz, 1962)、柏格與盧克曼(Berger and Luckmann, 1966)、葛根(Gergen, 1999)等學者為主之社會建構主義，則是探索日常生活之社會慣例化(social conventionalization)、感官與知識。
- 建構主義的科學社會學(constructivist sociology of science)、「實驗室－建構主義」研究('laboratory-constructivist' research)(Knorr-Cetina, 1981)則是尋求建立社會、歷史、地方、實效及其他因素如何影響科學發現的證據，科學事實正是透過此種影響而可能被視為一種社會建構(「地方的產物」)。

建構主義並非一種一統的研究方案，而是與心理學、社會學、哲學、神經生物學、精神病學及資訊科學等許多學科並進發展。建構主義讓許多質性研究方案瞭解到我們研究的實體是行動者、互動和制度等之社會產物。

在研究此一世界時，我們不能將建構主義或是質性研究的理論背景視為唯一的取徑，此二者充其量只能算是瞭解世界的不同焦點與特色之片段的萬花筒。然而，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從不同的質性研究方案中找出一些共通的基本理論假設(參見Flick *et al.*, 2004b: 7)。這些假設顯示，人、制度與互動都牽涉到產生其賴以生活或發生之實體，而這些產生實體的作用(productive efforts)奠基於意義形成的過程(processes of meaning-making)。透過賦予其主觀意義，「客觀

- 13 的」生活環境(如生病)至少能與生活世界有相當程度的關聯。如果我們希望瞭解這些意義形成的過程，我們就應該在研究中，重新建構人們、制度與溝通是如何建構其世界或社會實體。這些假設具有理論與知識論的背景，使用諸如訪談等方法(參見Kvale, 2007; Gibbs, 2007)，瞭解個人如何參與意義形成，進而透過其觀點瞭解這些議題，或是使用焦點團體(參見Barbour, 2007)、民族誌(參見Angrosino, 2007)、對話分析(Rapley, 2007)、或視覺方法(Banks, 2007)來顯示在互動過程或物體與表徵中，意義如何被建立。

## 玖、質性研究：方法與態度

由前文所述明顯可知，目前已發展出許多不同的質性方法。可以用來解決研究問題的質性方法不勝枚舉，甚至到了令人困惑的地步。儘管市面上出現為數眾多關於質性研究的教科書、專題論文、期刊文章、及書籍專章，還是有必要在方法論上加以澄清與發展，這也正是賽吉出版社「質性研究方法大全叢書」與叢書中各書的出版宗旨。

- 首先，根據上述的適當性原則，似乎仍有必要繼續發展新的質性研究方法。儘管目前已有許多類型的訪談研究法(參見Kvale, 2007)，但如果現有的方法未能圓滿適用，還是可能有必要為新類型的研究問題或是新的研究參與者發展出新型態的訪談。
- 第二、我們有必要進一步發展現有方法，包括如何使用，及使用這些方法的主要時點為何等。關於現有方

法的應用，其可能的修正與侷限，都需要更多方法論及實務上的省思。

- 第三、關於何時該選擇使用特定方法(而非其他可用的方法)，我們需要更明確的建議。研究者如何選擇使用特定方法、何者左右其決定，以及(方法論上的)習慣在質性研究中扮演何種角色？
- 質性研究不像以測量為基礎之研究一般，形式化地應用方法論上的例程序。在質性研究的國度中，研究者在現場的直覺、與成員的接觸、以及如何使特定方法可行，這些反而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應該更加瞭解在研究工作中、在更廣泛的研究實務與例程序中，直覺如何在質性研究中發揮作用。
- 此外，還有必要考量研究過程中之不同方法與步驟如何相互配合，比方說：資料蒐集及詮釋。
- 最後，還有必要更加瞭解質性研究者如何評估質性研究的品質，亦即在研究者自己眼中，以及在接收研究結果的第三者眼中，何謂好的研究？

14

因此，仍有必要詳加瞭解特定質性研究的範圍與侷限，以及如何運用至質性研究的日常實踐中。

然而，質性研究絕非只是選擇幾種方法來解答研究問題。質性研究是基於特定的態度，亦即對於研究對象或事物持開放的心態，對於進入某個田野以及保持彈性的態度，瞭解主體或田野的結構，而非對其強加預設的結構等。在發展質性研究、從事教學工作、以及運用之時，我們應該嘗試在技巧與適合質性研究的態度之間取得平衡。

## 拾、本書及賽吉出版社 「質性研究方法大全叢書」的結構

### 一、本書的計畫

在本書中，我們將展現質性研究的入門評述，並且從設計質性研究的角度扼要概覽質性研究及其過程。下一章將探討如何從一個籠統的想法或興趣，發展出研究問題。第三章將討論質性研究基本的抽樣策略，以及如何找出你要研究的田野。第四章將更加深入地揭示質性研究中研究設計的概念，強調研究設計的影響與要素，並討論基本的設計與範例。第五章將告訴諸位在田野中可能面臨之必要的資源與入門台階。第六章將從研究設計的觀點提到質性研究的性質，並且在第七章中將此問題延續到研究倫理之討論。其餘章節(第八章到第十章)將為諸位扼要介紹最重要的質性研究方法。第八章將介紹訪談研究法與焦點團體中蒐集口頭資料的方法，第九章包含民族誌與視覺方法，而第十章將介紹基本的質性研究分析策略。這三章的重點同樣是設計質性研究。最後一章將提出一些結論，從兩方面討論研究設計與撰寫研究計畫的關係，並且概覽賽吉出版社「質性研究方法大全叢書」中其他單書的內容。

### 15 二、賽吉出版社「質性研究方法大全叢書」其他單書

本書將描繪質性研究的架構，基本上是從特定觀點(設計

質性研究)來探討方法，至於賽吉出版社「質性研究方法大全叢書」的其他單書則是比較詳盡地呈現方法論的取徑。柯費爾(Kvale, 2007)將介紹如何使用訪談研究法。巴伯(Barbour, 2007)將介紹如何使用焦點團體法。安格魯西諾(Angrosino, 2007)將探討民族誌與參與觀察，至於班克斯(Banks, 2007)將探討質性研究中視覺資料(照片、電影、錄影帶)之使用。吉布斯(Gibbs, 2007)負責介紹分析質性資料時編碼與歸類等取徑，並且特別強調在此種情況時如何使用電腦與軟體。雷普利(Rapley, 2007)將呈現研究對話、論述與文獻所使用的取徑。本系列叢書中最後一冊由佛利克(Flick, 2007)執筆，將更深入討論質性研究的品質。

### 本章重點

- 質性研究是一種繁衍過程，不斷產生不同的研究觀點與應用領域。
- 然而，在這些分歧中還是存在著一些共通的特色與議題。
- 可以將適當性視為超越多元化的指導原則。
- 可以從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取的立場來定位所謂的質性研究。

### 延伸閱讀

本章扼要提到的議題，除了在「質性研究方法大全叢書」其他書籍中將更加深入討論外，筆者還提出四本從不同角度來探討本章重點之書籍，可以做為延伸閱讀：

Denzin, N. and Lincoln, Y.S. (eds.) (2005b)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London: Sage.

Flick, U.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London: Sage.

Flick, U., Kardorff, E. von and Steinke, I. (eds) (2004a) *A Compan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Seale, C., Gobo, G., Gubrium, J. and Silverman, D. (2004)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London: Sage.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此試閱版與未來正式上市版本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 (Email : weber98@ms45.hinet.net) 向敝社反映，以便在此書在正式上市時能即時修正。
3. 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

韋伯文化

International Ltd